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首都师范大学北一区学生公寓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5609-XM001

采购人：首都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分方法和评分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5609-XM001
2.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首都师范大学北一区学生公寓修缮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445.229291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包预算金额	包最高限价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1	学生公寓修缮	445.229291 万元	437.105974 万元	1 项	公寓修缮工程

6. 工期：2026年7月6日至8月22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应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证书及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3.2.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当日；

3.2.4 供应商应领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即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磋商文件获取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自助注册绑定：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证书驱动下载：

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意：投标人应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5. 同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四、响应文件提交（现场递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4 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师范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

联系方式：010-68903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4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杰浩

电 话：010-8116848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原因	☒ 符合法规规定 ☐ 公开招标改为竞争性磋商
1.1.7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1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3.2.1	报价有效期	90 天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4）*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复印件； 6）*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 （2）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见第六章）；

		2)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署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3) 商务评审文件： 1) 供应商资料表（格式见第六章）； 2) 根据评分标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1) 详见评审标准-技术及服务部分。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书。						
3.4.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 1 份						
3.5.1	响应文件包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外包装</th><th>封装内容</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包装 1</td><td>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 U 盘。 （电子版须注明单位名称，并应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最后 1 页的内侧） </td><td>密封</td></tr> </tbody> </table>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见第五章）	外包装	封装内容	备注	包装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 U 盘。 （电子版须注明单位名称，并应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最后 1 页的内侧）	密封
外包装	封装内容	备注						
包装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 U 盘。 （电子版须注明单位名称，并应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最后 1 页的内侧）	密封						
3.5.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3.6.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						
3.7.1	磋商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 金额：8 万元 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请投标人优先考虑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款，在购买/下载标						

		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自动退回原账号。特别提示：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4.2.1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日期：同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4.2.2	磋商顺序	☒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 ☐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 ☐ 供应商现场抽签决定
4.4.2	磋商中可能实质性改变的内容	☐ 技术 ☒ 服务要求 ☒ 合同草案条款
4.4.6	提交最后报价的方式	☒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4.6.1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	3 个
4.6.3	确定成交供应商	☒ 由采购人确定 ☐ 由磋商小组确定
5.2.1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类型	☐ 按照货物类 ☐ 按照服务类 ☒ 按照工程类

注：响应文件中缺少*号条款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用竞争性磋商的原因见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1.1.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1.1.6 专业担保机构：采用担保函形式出具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应由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

1.1.7 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变更公告、成交公告等政府采购信息在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媒体发布。

1.2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1.2.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1.3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3) 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参加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1.5 联合体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中投标；

(3) 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磋商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可以分包，分包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可分包部分分包，但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供应商如分包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拟分包供应商的情况。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磋商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草案条款；
- (4) 采购需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或者修改。

2.2.2 第一章《**采购要求**》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报价要求

3.1.1 各供应商根据第四章 **《采购需求》**，报出所有采购内容的单项价和总价。本项目为固定总价。

3.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除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报价有效期

3.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在磋商中的报价的有效期应在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报价，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3.2.2 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最后报价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响应文件编制

3.4.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4.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内容应双面印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编制目录。

3.4.3 电子文件中文本文件应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TIFF 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 MP4、AVI 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 WAV、MP3 格式。电子文件以优盘方式提交，优盘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并应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最后一页的内侧。

3.4.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3.5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3.5.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密封包装响应文件。

3.5.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的提交

3.6.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 **《采购邀请》**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3.6.2 除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6.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7 磋商保证金

3.7.1 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设立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按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专业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保证期必须和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

3.7.3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银行汇票或本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7.4 投标保证金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应采用本

章附件一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投标担保函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7.5 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出具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应由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商业银行出具。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银行保函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7.6 投标人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款的，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特别提示：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3.7.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8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采用商业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地址，将银行保函原件邮寄退还。磋商保证金采用担保函形式递交的，无论是否中标，担保函失效后不予返还。

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前，成交供应商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以证明合同已经签定。

3.7.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中标供应商以上情形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4. 评审程序

4.1 磋商小组

4.1.1 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4.1.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2 磋商时间和顺序

4.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4.2.2 磋商顺序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进行。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4.3 评审方法

4.3.1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顺序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3 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 3) 按磋商文件规定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或担保公司不符合规定的或担保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 6)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8) 供应商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9)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供应商符合第 1.4 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 11)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4.4 磋商

4.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具体变动内容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3 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并据此准备下一轮磋商。

4.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4.5 供应商都可以根据上一轮磋商情况对磋商报价内容进行调整和提出新的报价。

4.4.6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

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4.8 最后报价时间过后，供应商不得对报价进行修改、撤回或撤销，否则按照本章第 3.7 条的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4.5 评审标准

4.5.1 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见本章《附表》。

4.5.2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采购中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4.5.2.1 节约能源政策

4.5.2.1.1 节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4.5.2.1.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4.5.2.2 环境保护政策

4.5.2.2.1 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4.5.2.2.2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保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4.5.2.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按照标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5.2.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不执行。

4.6 确定成交供应商

4.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推荐数量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6.2 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6.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

5.1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2 履约担保

5.2.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5.2.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5.2.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3 签订合同

5.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a)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b)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在招标投标中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招标程序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8.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联系人：吴家豪/联系电话：010-63348908/邮箱：549754101@qq.com/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004 室。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1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下浮 10%，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

具体标准见下表：

费 率 型 服 务 类 计费基数（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计费基数：成交金额。

计算公式：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5.9 \text{ (万元)}$$

9.2 收费对象和时间

收费对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收取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发票分为：1、增值税普通发票；2、增值税专用发票（成交供应商为一般纳税人适用）。

9.3 收费类型

收费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指定网站上发布的磋商公告与本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指定网站上发布的公告为准。

10.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

第三章 评分方法和评分标准

一 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⑥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无须供应商提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2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签署适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自行编写	否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6	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并据此准备下一轮磋商。

2.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 供应商都可以根据上一轮磋商情况对磋商报价内容进行调整和提出新的报价。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2.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0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时间过后，供应商不得对报价进行修改、撤回或撤销，否则按照本章第 11.6 条的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

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或单价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3) 按磋商文件规定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或担保公司不符合规定的或担保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5) 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6)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7) 供应商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8)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供应商符合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

①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②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③ 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④ 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⑤ 被责令停业的;

⑥ 参加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0)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4.8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一)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二)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三)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 评审标准

主、客观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分	投标/响应价格	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10
客观分	项目经理业绩	担任项目经理身份下类似项目业绩，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项目经理职称	高级职称及以上 3 分；中级职称 2 分；初级职称及以下 0 分。	3
	技术负责人业绩	担任技术负责人身份下类似项目业绩，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5
	技术负责人职称	高级职称及以上 3 分；中级职称 2 分；初级职称及以下 0 分。	3
	供应商业绩	近（3）年（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竣工的类似工程项目，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证明材料包括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即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不得分。	10
主观分（技术及服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8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5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2 分； 不满足工程需要，0 分。	8

部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8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5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2分； 不满足工程需要，0分。	8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8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5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2分； 不满足工程需要，0分。	8
	施工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8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5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2分； 不满足工程需要，0分。	8
	劳动力配置、施工机械的配备及保证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6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3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1分； 不满足工程需要，0分。	6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8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5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2分； 不满足工程需要，0分。	8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6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3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1分； 不满足工程需要，0分。	6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风险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冬季、雨季、夜间施工、扰民、防疫等施工方案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6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3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1分； 不满足工程需要，0分。	6
	其他相关管理人员构成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数量充足，有详细的人员情况说明及简历、证书，6分； 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人员情况说明或简历不够详细，3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专业不全，0分；	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另行提供。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首都师范大学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首都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北京市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图纸所示内容、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招标文件内规定的项目内容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所示内容、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招标文件内规定的项目内容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五、合同形式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除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情形外）。

六、签约合同价

最高支付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支付总额（含变更、签证等）不得超过此限额，最终价格以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第三方审定的审定价格为准，审定后超出部分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承包人需在限额内优化施工组织。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暂列金额：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招标书及其附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
- (6) 工程报价单、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中标通知书
- (8) 投标书及其附件
- (9) 本合同通用条款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 (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2) 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如本合同涉及固定资产,双方再签订首都师范大学固定资产验收单。

十四、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 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六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得背离本协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能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否则无效。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首都师范大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首都师范大学（公章）

承包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8901800

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行紫竹院支行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74031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及电话：

账号：0200007609088208634

账号：

行号：

邮政编码：100048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双方基本权利义务

1.1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图纸、办理相关许可；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组织竣工验收等（若设置监理，部分职责可委托监理履行，具体见专用条款）。

1.2 承包人：按图纸及标准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按期完工；负责保修等。

2. 工期管理

2.1 因发包人原因（如图纸变更、场地移交延迟）或监理未及时履行职责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延误的，按专用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3. 质量与安全

3.1 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承包人需无偿返修、重做，直至合格；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监理需协助发包人进行质量监督，具体见专用条款）。

3.2 承包人需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承担施工期间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监理需对施工安全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4. 违约责任

4.1 承包人逾期完工或质量不合格的，按专用条款支付违约金；监理未履行职责造成损失的，按专用条款承担责任。

5. 争议解决

5.1 因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2 本合同未明示的内容，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招标书及其附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
- (6) 工程报价单、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中标通知书
- (8) 投标书及其附件
- (9) 本合同通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标准验收规范及北京市现行的地方行业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行业标准规范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监理设置

☒ 本项目设置监理单位；

☐ 本项目不设置监理单位（不设置时，本条款其余内容不生效）。

若设置监理单位，监理单位信息如下：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负责审核并签字确认结算工程量、工期、安全协调、造价的监管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根据发包人要求签发相关指令，但监理人

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监理人所做的任何决定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能有效，否则无效。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与本条约定不符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签署经济洽商

3.2 发包人管理机构

职能部门：后勤保障部

职权：协调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监管、安全施工管理、工程洽商、竣工验收等。

3.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4、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代表承包人参加监理例会人员名单

代表一（作为代表人的唯一人选）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职权：代表承包人在周进度计划上签字并参加监理例会

以上代表人名单之外的其他人员无权代表承包人参加监理例会

5、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包人工程款，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5.2 发包人提供承包人一定的施工作业场地及施工工具库房一间，提供现场水源电源驳接点，并保证水压及电负荷的要求。

5.3 发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现场施工环境，包括发包方内部协调、周边工作环境的协调、当地政府管理部门的协调，并提出具体作业时间的要求。

6、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6.1 按图纸和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改造内容。

6.2 承包方于 年 月 日以前完成该项工程。

6.3 施工期间承包人出现安全问题责任自负,自觉执行发包方单位内各项规章制度,注意防火安全。

6.4 施工及质保期内一旦出现问题,承包人必须立即到现场进行解决、维护。

6.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凡在校内施工的单位,均须另行签订《施工单位安全保卫工作责任书》及《消防、视频监控等安全管理设施设备保护协议书》。

三、进度计划和工期延误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8、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遇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工期顺延事宜。

8.2 民扰/扰民:

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并解决扰民及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及施工带来日常行人路及道路使用之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如现场在规定的时间内出现扰民或民扰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承包人及发包人应积极协调处理,双方协商工期延长事宜,承包人不进行费用索赔。

8.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工程及有关设备质量达到国家或北京市相关质量标准方可验收。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负责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并进行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现场不发生火灾、人身安全等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9、合同价款及调整

9.1 固定单价执行：中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单价为固定结算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 9.2 “工程量变更”约定外，单价不作调整。

9.2 工程量变更方法

9.2.1 变更发起：发包人需变更工程量的，应向承包人及监理（如有）发出指令，明确变更内容、范围及工期调整要求；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量。

9.2.2 变更确认：承包人收到指令后【7】日内，提交变更工程量的施工方案及报价（按固定单价原则计算，无对应单价的，按市场公允价协商确定），经监理（如有）审核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在【10】日内审核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认可。

9.2.3 变更计量：变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量，由承包人提交计量报告，监理（如有）在【3】日内初步审核，再报发包人在【5】日内复核确认。

9.2.4 单价调整规则：

①变更工程量与原清单工程量偏差在 $\pm 15\%$ 以内的，按原固定单价结算；

②偏差超过 $\pm 15\%$ 的，超出部分单价由双方协商调整，协商不成的按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同期定额及市场价确定；

③原清单无对应单价的，由承包人报价，经监理（如有）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确认后执行。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的计价原则。

9.2.5 变更限额：累计变更增加费用不得超过最高支付金额的【5%】。

10、工程款支付进度

本项目经费为财政拨款，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预付款 万元作为开工备料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上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总额不超过合同额的 90%；余下工程款，按审计审定工程价结算支付尾款。承包人按工程结算价的 3% 在尾款支付前缴纳质保金。

11、工程量确认及付款

11.1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如有）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周二上午。

11.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1.2.1 预付款支付：

承包人须出示以下全部资料后，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①双方签字盖章后的合同；

②三方签字盖章后的《首都师范大学施工单位安全保卫工作责任书》及《消防、视频监控等安全管理设施设备保护协议书》。

11.2.2 进度款支付：

根据上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分多批次进行支付，每次承包人需提供以下资料，发包人支付进度款：

①施工单位提供的支付申请、竣工验收单。

②监理单位（如有）出具的支付确认证书。

11.2.3 尾款支付：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需通过发包人审计部门审定，承包人须提供以下全部资料后，发包人按结算价支付尾款，承包人工程竣工结算应真实，如竣工结算价超过审定价 5%，审计费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① 经审批通过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由工程管理办公室自行留存）；

② 《审计报告》；

③ 《首都师范大学固定资产验收单》（不含设备的工程不需提供），要确保设备上账的金额与《审计报告》上的一致；

11.2.4 发包人支付余款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分别交纳：

①结算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返还方式见附件一。

②如未安发包人有关要求安装施工用水用电计量器具的，应按结算价的 1% 作为工程水电费（交纳前请自行打印《代收水电费通知单》）。

③合同违约金。

④室内装修项目，提供 CMA 认证机构空气检测报告（必要时）。

⑤其他项目，提供相关认证机构的 CMA 等检测报告（必要时）。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相应的金额的发票，发包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后，按照约定予以付款，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

11.2.5 送审期限约定

按照学校要求，本工程竣工验收后须经学校审计部门审计，由于审计周期较长且为避免影响发包人财政支出进度，给发包人带来损失，承包人应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送审资料，28 日内送至学校审计处。逾期未提供，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每延误一天扣除结算价的千分之三作为赔偿金。

七、材料设备供应

1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按设计要求及中标报价进行采购和保管，材料设备发生的损失和丢失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施工所用主要材料及设备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如有）、施工单位共同确认，达到标准后可投入使用，达不到标准要求的设备、材料、产品、半成品不得用于本工程，形成封样制度。

八、工程变更

13、工程变更记录的内容应符合合同文件及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并表达准确、图示规范。

14、有关各方应及时将工程变更的内容反映到竣工图纸上。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5、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提前 48 小时通知发包方，发包人组织建设方、使用方、监理方（如有）、设计方按工程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6、违约

(1) 签订合同后, 承包方违约导致的发包方解除合同, 承包方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的违约金。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在合同约定日期前完成该项工程, 每拖延 1 天,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工程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二的工期违约金,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计算方法为: 延误工期日历天数×工程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二。

(3) 如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 经整改后仍未达标, 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工程款, 并对该项目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4) 签定合同及达到付款条件后 3 天内, 因发包人自身原因不能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承包人工期顺延。

17、争议

17.1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双方约定按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1) 请 / 调解;

(2) 向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起诉。

十一、其他

18、工程分包

1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19、不可抗力

1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保险

2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21、现场例会

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 由监理工程师主持的监理例会 每周三上午九时整 在 校本部后勤小院会议室 定时召开, 承包人应保证 1 至 3 位能代表承包人当场做出决定的高级

管理人员准时出席会议，如有特殊情况，承包人应于例会前一天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征得其同意，否则**缺席一次罚款伍百元，迟到一次罚款贰佰元（缺席或迟到记录在监理会议纪要中，并在支付结算款前一次交齐）。监理例会禁止吸烟。**

承包人自监理工程师下达书面开工令后开始参加监理例会，至监理会议纪要中注明本项目“已竣工验收并办理完毕所有手续”后结束参加监理例会。

22、合同份数

22.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 2 份，副本 6 份，须加盖“正本”“副本”章，合同正本加盖骑缝章。

23、补充条款

23.1、施工过程中，工程资料随工程进度逐步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如有），由监理工程师统一分类整理。

23.2、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为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消防事故和重大伤亡事故，减少工伤事故而制定的以下管理条款：

（1）承包人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制定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和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严禁现场吸烟和违章用水、用电。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委派一名具有合法上岗资质和有足够经验的安全员或安全工程师并配备足够的助手常驻现场，该安全员或工程师应负责组织召集和主持每周至少一次的由所有在现场工作的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天至少对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并作好记录，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理良好的运转状态，负责向监理工程师汇报安全生产情况。

（2）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架子工、信号工、电焊工、电工、机械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有有效证件，经过安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杜绝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不戴安全帽，无证操作。发现违反者则每一人次罚款伍佰元。

（3）施工现场发现吸烟者每一人次罚款贰佰元。

（4）上述罚款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在事件发生后以《经济惩罚（罚款）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支付结算款前一次交齐给发包人。

23.3、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指赔偿或罚款，仅是为方便表述，其性质是承包人（包括其人员）因违反合同约定而应向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与行政法意义上的处罚或罚款无关。

23.4、验收时项目须达到环保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认证机构的CMA等检测报告，并在本次报价时应考虑该项费用。

23.5、发生舆情处理条例：

(1)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施工全过程（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止）及工程交付后，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舆情风险防控机制，主动防范、妥善处置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类舆情事件。

(2) 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缺陷、安全生产事故、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违规操作、环保不达标等）引发负面舆情，且该舆情经县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报道、或在网络平台形成较大范围传播、或对发包人声誉及社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至千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3) 舆情发生后，承包人应在2小时内书面报告发包人，并在发包人指导下采取有效措施平息舆情；若承包人未及时报告或处置不力导致舆情扩大的，除扣除上述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进一步追究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

(4) 本条款所涉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或最终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5)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引发的舆情，不适用本条款扣款约定。

发 包 人（公 章）：

承 包 人（公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首都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1、土建工程为 2 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漏为 5 年；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3、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1 年；

5、灯具、开关、插座、水龙头、冲水阀、门锁等易耗品保修期为 2 年;

6、其他约定：机组设备等整体质保正常运行期为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四、质量保修责任及售后服务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或到现场解决。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附件二：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首都师范大学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法定地址：

10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8901800

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行紫竹院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0200007609088208634

账号：

邮政编码：100048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标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3-2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日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投标文件中应包含投标函外，还需单独密封递交正本一份。如未单独密封递交，做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				
.....				
.....				
.....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汇票、现金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请贵单位收到我公司缴纳的成交服务费后，给我公司开出（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_____

10 供应商资料表

供应商资料表格式

供应商资料表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注册地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性质		办公场所面积	平方米
营业范围			
开户行及帐号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企业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现值	流动资金
资质证书名称、 等级及批准单位			
质量、环境等体 系认证情况			
企业员工	员工总数 人	按照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无固定期限合同人; 5年(含)至25年(含)人; 5年以下人。	
单位组织构架		请附图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11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2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3 业绩情况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二)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15 通宝函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码：

致：_____（以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以下称“申请人”）将参加受益人的_____（工程/物资机械采购、租赁）的投标，开立人基于自愿审慎的原则向受益人开立本独立保函：

一、本保函的最高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整（¥_____）。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间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_____（工程/采购/租赁）确定中标单位之日后 28 日（含 28 日）止，受益人或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有效期最晚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受益人基于下列事由，可以向我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此书面索赔通知即为开立人据以付款的单据，我方将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最高金额：

1. 申请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申请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串通投标、围标、骗标；
3.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书面合同；
4.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扣留、不予退还或没收磋商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情形。

四、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保函。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项下最高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送达我方，但无需证明索赔事由是否确实恰当。

六、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本保函的全部金额，我方责任免除。本保函涂改无效，本保函保证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由我行所在地法院管辖。

开立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 年 月 日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